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C001	S0006	王國興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S-LC002	S0007	王國興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LC043，在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秘書處職員的逾時工作總時數約為16 299小時，情況嚴重。因此：

1. 對於逾時工作的職員，當局現時的處理方法是怎樣，涉及的額外開支是多少；當中秘書處是以金錢買回逾時的工時，還是讓職員補假，兩者的比例及數目是多少；
2. 當局有否研究職員逾時工作的原因並提出方法解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秘書處職員的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如無法安排職員在訂明的時限內放取補假，則可向合資格職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在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直接或間接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逾時工作約為16 299小時，當中約90%的逾時工作時數以補假作償，其餘10%的逾時工作時數則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已發放約279,000元逾時工作津貼)。

2. 職員需要逾時工作，主要原因是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較以前為長，以及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務日益複雜。秘書處會密切留意人手狀況，並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減輕職員的工作量，例如透過資訊科技自動化精簡工作程序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LC044，秘書處指「未來在預算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時數及所需人手及資源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秘書處的人手及資源增幅情況是怎樣；
2. 本屆立法會，每個年度的立法會會議因為有議員要求點算人數，而最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的次數；
3. 每次因為流會而所增加的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4月1日，立法會秘書處各部門負責為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員分別為409名、455名及472名。按有關職員的職能範圍劃分的詳情如下：

職能範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議會事務職員	129	141	144
翻譯及傳譯職員	88	95	95
法律服務職員	17	18	20
其他輔助人員	175	201	213
總計	409	455	472

提供議會事務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提供議會事務服務所涉及的 開支	百萬元 364.62	百萬元 412.81	百萬元 433.60

2.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每個立法會會期的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資料如下：

	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 而休會待續的次數
2012-13年度	2
2013-14年度	3
2014-15年度	2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	6
總計	13

3.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每小時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73,000元、189,000元、203,000元及216,000元(估算)。立法會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將不會額外增加資源及開支。

- 完 -